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证券代码 (A/H):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138

债券代码: 115003

债券简称: 中兴债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摩比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8460.4 万元。

(二)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康讯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11 年采购框架协议》。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请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2011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1年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1年1-6月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采购原材料	天线、无线模块、馈线及其他原材料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摩比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通信天线：320-2,500元/根，射频器件：350-4,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13,184.92

注 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 2：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摩比大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器件、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射频电缆、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小集成系统及售后安装服务。

历史沿革：摩比天线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曾由侯为贵变更为胡翔，注册资本曾由 3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曾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名称曾由“深圳市摩比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住所曾由“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5 栋三层东”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摩比大楼”。

摩比天线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93,601,631.71元，主营业务收入

为人民币448,530,623.8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371,184.0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3,710,891.69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监事屈德乾先生担任摩比天线的董事，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摩比天线不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摩比天线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摩比天线对于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康讯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1、《2011年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兴康讯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 框架协议与订单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作为履行具体订单的基础，并与每一具体的订单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3)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拟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之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

(4) 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应付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10天内付清，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5) 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述《2011年采购框架协议》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签署情况

前述《2011年采购框架协议》已由中兴康讯与摩比天线于2011年8月29日签署。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本集团向其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其他客户出售产品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被选定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本集团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2011年采购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框架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年采购框架协议》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兴康讯与摩比天线签署的《2011 年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31 日